

关于评选学生“文学创作年度十佳”的通知

都江堰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全体同学：

为推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鼓励同学们全面发展，为热爱文学创作的同学提供更多展示的平台和空间，作为学校年度学生重点和精品活动，拟评选“文学创作年度十佳”，并对获奖个人和创作的作品进行广泛宣传展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目的

本次“文学创作年度十佳”参评对象为我校热爱文学、并已有一定数量的文学创作作品的同学。希望通过评选，能将本年度最能代表学生文学创作水平的同学选拔出来，并以此形成制度，彰显标杆效应，提升学校学生文学艺术创作水平，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评选办法

- 1、报名方式分为个人自愿申报和主办方提名。
- 2、报名要求：报名参选者需至少提交自己原创的文学代表作 3 件以上。
- 3、所提交的文学作品题材不限、是否发表不限（如果发表需注明相关信息）、是否获奖（如获奖请注明获奖信息）不限、篇幅不限。
- 3、所提交的文学作品内容不限，但须健康向上，能反应积极昂扬的格调，所使用的语言不限。
- 4、邀请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评审组，对参评人选的创作情况和作品进行整体评审。

四、奖励

1、评选 10 名“文学创作年度十佳”及若干提名人选，颁发证书及奖杯。

2、学生“文学创作年度十佳”作为我校学生文学创作的最高荣誉，将作为今后评价同学文化艺术专业素养、文艺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3、按照即将修订的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即将出台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获得相应的加分或积分认定，并在学生荣誉称号、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等方面获得相应的政策支持。

4、在校内有关网站、新媒体对获奖作品和作者进行广泛宣传展示。

五、其他

1. 报名截止时间：12 月 8 日（星期五）

2. 作品报送方式：提供电子稿发送到指定邮箱（每份文档名格式为姓名+作品名；多份文档放在一个文件夹里打包发送，命名格式为姓名+文学创作十佳），同时可提交书面稿（获奖和已经发表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 报名者需填写并提交《“文学创作年度十佳”报名登记表》（附件，只需提交电子稿，发送到指定邮箱）。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人文学院曹小娇老师(08352882193, 18780757737)，电子邮箱 1228236837@qq.com 。

附件：“文学创作年度十佳”报名登记表

校团委 人文学院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文学创作年度十佳”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手机		QQ		微信	
	名字	体裁	发表情况	获奖情况	其他情况
代表作品 1					
代表作品 2					
代表作品 3					
个人文学创作情况介绍 (200 字左右)					
与文学创作有关的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